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陕西霖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2025 <u>年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生猪养殖项目</u>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2025 年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生猪养殖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2025_年_6_月_26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2025 年___12 月__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8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 30%。

2. 付款条件说明: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发包
人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 50%。

 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论出来后, 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际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 格"要求。

5.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0%, 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退还。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满1年后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u>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u>(¥<u>2794000.00</u>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u>拾万零柒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肆分</u>(¥<u>107258.24</u>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 固定单价合同 __。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师孟君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 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 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_年__6__月___19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u>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u>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盖章后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_份,承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伐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篇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2025 年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生猪养殖项目_施工的项目法人_汉中市南 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 陕西霖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 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政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2025年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生猪养殖项目_施工合 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 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 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 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 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 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自然资源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土地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三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生猪养殖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 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u>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u>陕西霖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 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 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 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 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 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 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 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 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 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 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副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1份,当正本 承包人 (菁单位) 发包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入